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專業審查審畢案件抽審作業要點

102年7月28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七次會議通過
103年4月20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十次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4月19日「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第十四次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勞務委託契約」第二條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畢案件評量作業原則」訂定之。
- 二、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畢案件評量小組(以下簡稱評量小組)應依本要點規定，評量地區分會審查醫藥專家審畢之專業審查案件，以監督各分區對全民健保醫療服務給付項目支付標準、審查注意事項暨相關規定，施行細則執行之分寸是否適中，有否踰越權限與規定之範圍，各分區是否有效管理要求審查尺寸之一致性，以符合分配之公平、合理性，進而提升審查品質。
- 三、評量小組組成：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派定曾任兩屆以上審查醫藥專家擔任。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名，負責審查醫藥專家之安排及案件分配。每次評量由2~4名委員組成，以多數決為評量結果，有爭議時，則另派一名資深委員審查並將該案列為案例，提交審查醫藥專家共識營或召集人會議討論。
- 四、評量方式：
 - (一)重點評量：依專業審查樣本核減率統計結果，就偏離常態之審查醫藥專家、爭審補付率(若尚無資料則免)偏高之審查醫藥專家及專業審查申訴案件之審查醫藥專家等列入受評量名單。
 - (二)隨機抽樣評量：仍得視實際業務量與人力隨機抽樣進行評量。
 - (三)追蹤抽審：經評量審查品質待改善者，通知改善，並列入追蹤。
- 五、評量程序：
 - (一)評量小組預先排定評量時程，每月以1-2個分區為原則。受評量之審查醫藥專家名單(至少1/5為原則)應於預定評量時程前一個月提供至健保署受評量分區業務組。
 - (二)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保留受評量醫藥專家最近1-3次出勤審畢案件(至少1至4家其審畢之醫事服務機構案件)，於排定評量時程前，連同醫療服務審畢案件評量作業抽樣清冊總表及明細寄送至健保署。
 - (三)評量小組應於案件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評量；並就審查醫藥專家審核結果之合理性進行評量。
- 六、評量小組應按下列原則及隨機方式，將評量案件分派其評量人員審查之：
 - (一)按評量人員專長分科分案為原則。
 -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第二十四條第三款迴避醫療院所。
 - (三)評量人員於審查地區分會審查醫藥專家審畢案件之過程中，應以雙盲

方式處理。

七、評量結果：

- (一)評量小組評量後應作成結論及後續處理原則填具評量建議表格（如附件 1）。若經分區執行委員會會議共識認為審查品質待改善者，應通知改善，並列入追蹤評量。
- (二)受評量之審查醫藥專家對評量小組建議如有不同專業見解，得填列個案討論單（如附件 2）。敘明理由於所屬地區分會討論後如有必要得提報評量小組討論。評量小組應於收到地區分會說明之日起 30 日內完成複審。前項複審案件，不得交由原評量醫藥專家審查。
- (三)回饋機制：評量審核結果有需要改善者，請具體敘明理由，並由健保署各分區業務組代為轉知原審醫藥專家。情節重大者依審查醫藥專家管理要點處理。
- (四)有助於提昇審查品質之案例，應作成審查案例；評量結果應通知原受評量之審查醫藥專家。
- (五)填製審畢案件辦理評量作業案件數及結案表(明細、總表)審畢評量意見統計表（如附件 3）依契約規定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八、本要點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備查後實施。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醫部門醫療服務審畢案件評量建議表

年 月份 區業務組審查醫藥專家審畢案件，業經評量完竣，核定內容如下：

- 一、醫事機構代號：
- 二、案件種類：重點評量 隨機抽樣評量 追蹤評量
- 三、科別： 原審查醫藥專家代號：
- 四、評量建議事項：

事項序	醫事機構	個案流水號	醫令序號	核減與否		不合理類別 (請勾選)				理由/說明
				宜核減 未核減	不宜核減 卻核減	(請詳說明)				
						一	二	三	四	

整體性的評量/建議事項：

- A. 宜請原審查醫藥專家加強對下列法令及規定之落實執行：1. 健保法之不給付項目
2. 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 3. 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
4. 審查注意事項 5. 其他(請說明)：
- B. 宜請原審查醫藥專家加強對下列項目之落實執行：
1. 用藥、治療方法與病情診斷不符 2. 非必要之檢查或檢驗
3. 處置、手術或其他治療與病情不符 4. 用藥種類及份量與病情不符或有重複
5. 變更病名過於頻繁 6. 內服藥與針傷合併治療過於浮濫
7. 治療內容與本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規定不符
8. 其他違反相關法令或醫療品質不符專業標準 9. 核減理由未書寫
- C. 建議應移請分區業務組或分會行政配合事項，或其他建議事項：
1. 應於注意改善--追蹤抽審 2. 應於輔導改善--追蹤抽審
3. 同區不同審查醫藥專家審查標準不同 4. 與其他區審查標準有明顯差異

說明：評量不合理可分為以下四個層面(類別)

評量審查醫藥專家代號

- (一)專業認定不同：專業判斷及見解不同。
- (二)不符同儕共識：違反審查注意事項，或同案件內審查標準前後落差不公。
- (三)不符相關規定：違反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藥品給付、藥品許可證等規定。
- (四)不符法律規定：法律明訂不給付者，例如美容或審查明顯不公等。

一式四聯

- 第一聯：核定聯(醫審及藥材組存查) 第二聯：通知聯(受評分區業務組存查)
- 第三聯：通知聯(醫療服務審查受委託機構、團體之地區分會或評量分區業務組存查)
- 第四聯：通知聯(醫療服務審查受委託機構、團體或受評量醫師存查)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審畢案件評量個案說明單

※檢附資料：（請勾選）

A. 個案相關資料： 1. 醫療費用清單 2. 醫令清單 3. 病歷相關資料

B. 其他佐證資料： 1. 醫學相關報導（期刊、文獻等） 2. 其他：

※ 個案來源：

類別：（請勾選）			醫事機構	費用年月	個案流水號	初核醫師代碼
費用申報	事前審查	其他(請說明)				

理由說明	
討論重點	
建議事項	※ 請填列具體可行的審查規範文字內容，俾利討論或彙總。

備註：對於審畢評量建議結果如有不同專業見解或其他認為有討論必要者，請填列個案討論單敘明理由，於分區業務組相關專科審查醫藥專家討論後，認為必要時，提報送醫療服務審查受託單位或評量分區業務組討論。

申請單位	收案單位
申請日期	收案日期

第一聯：申請聯（中醫醫療服務審查執行分會存查）第二聯：通知聯（受評分區業務組存查）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醫部門____年審畢案件辦理評量作業案件數及結果表
(明細、總表)、審畢評量意見統計表

____年度審畢評量作業案件數及結果表(明細)

原審年月	抽審日期	分區	抽審醫藥專家數	抽審案件數	審查合理件數	審查合理件數占率	審查不合理件數	審查不合理件數占率	處理方式	
									通知改善件數	列入追蹤件數

____年度各分區審畢評量作業案件數及結果表(總表)

分區	抽審醫藥專家數	抽審案件數	審查合理件數	審查合理件數占率	審查不合理件數	審查不合理件數占率	處理方式	
							通知改善件數	列入追蹤件數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____年度各分區審畢評量意見統計表

分區	同意原審醫藥專家意見案件數	不同意原審醫藥專家意見案件數								合計	同意比率	
		應核減未核減案件數				不應核減卻核減案件數						小計
		專業認定不同	不符同儕共識	不符相關規定	不符法律規定	專業認定不同	不符同儕共識	不符相關規定	不符法律規定			
台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合計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醫醫療服務審畢案件評量作業流程

